哈里政办规〔2019〕1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40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电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齐抓共管，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意识，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切实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目标。以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责任为核心，建立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责任明晰、安全管理到位、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救援及时的电梯安全工作体系，构建“党政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市场有效调节、社会广泛参与”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格局，推动电梯安全监管从问题式管理向预防式管理、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从经验式管理向智能化管理的科学转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确保电梯安全形式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严格新装电梯安全监管，在审批程序上严格把关，确保电梯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区市场局）

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办理要求、申请程序、资金来源等事项，稳步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为群众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最大限度的帮助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区住建局牵头，区市场局配合）

（二）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聚焦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建立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隐患的工作机制，对“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隐患的电梯实行重点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多措并举综合整治。由区市场局协调开展“三无电梯”专项整治，以街道（镇）为区域进行摸底排查并登记。对无物业管理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落实物业管理单位。对无维保单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当地维保单位名单，并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维保。对无维修资金的，一方面，可由电梯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管理组织，通过向业主筹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另一方面，紧急动用专项维修资金，或由政府补贴部分资金。（区市场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配合）

（三）建立完善维护保养监管模式。不断完善电梯维护保养监管信息化，减少电梯“带病运行”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和事故，提高电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区市场局）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完成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加快完善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体、电梯维保单位为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区市场局）

（五）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电梯数据，借助信息化手段巩固和提升全区电梯网格化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定期组织电梯安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监管力度，落实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选购合法电梯产品并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建筑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确保电梯井道等土建工程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区住建局牵头，区市场局配合）

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重点加强对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监督新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落实，确保开发商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交接不出现管理责任空白。（区市场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七）加强电梯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引导电梯维保单位有序竞争，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区市场局）

鼓励引导成立区电梯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企业自律机制建设。（区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沟通。区市场局负责本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市场局）

（二）完善政策保障。大力支持和推动电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根据本地电梯数量和安全状况，保障经费支持，配好配足业务素质满足要求的电梯安全监察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监管设备等。（区财政局、区委编办）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七进”等活动，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区市场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纪检委办公室，区委直属各单位。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